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 号）文件精神及教务处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 2024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科办主任、辅导员老师等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相关工作。

组长：申兆亮 李辉平

成员：李敏、李建楠、李廷希、姚树玉、孙金全、韩野、尹训茜、张剑兰、林振德、许珍颖

具体职责：制定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对拟转入本院学生进行考核；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等。

二、转专业条件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可随之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并达到一定要求的，一年级学生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

(二)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三) 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四) 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可优先考虑。

三、转入工作方案

1、基本原则及条件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考核，择优录取。

(2) 转入学生严格执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学业。

2、转入计划

各专业的转入比例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 30%，具体如表 1 所示。拟转入材料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高考选考科目要求有物理或者化学。

表 1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

专业	2023 年招生科类	2023 年招生人数	转专业接收计划数
金属材料工程	理工	110	33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理工	110	33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理工	65	19

3、考核方式

(1) 申请转入学生根据转入条件要求，提供“具有专长或兴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学习成绩”、“参军”等相关证明，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其申请转入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可进入转专业面试。

(2) 在工作小组领导下，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辅导员等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转专业面试专家组，对申请转入学生统一组织面试，面试成绩合格者，同意转入。

(3) 面试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及技能、英语能力、综合素质、心理测试等，学习成绩、科技创新活动、思想品德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考虑。每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面试后专家分别给出面试成绩，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

面试内容主要包括：

- 1) 提供高考成绩、在校学习成绩及相关证明。
- 2) 综合素质（含心理测试）、学习能力、思想品德评价等；
- 3) 英语水平（口语、翻译）；
- 4) 专业知识、技能、科技创新等；
- 5) 对转入专业的认知情况等。

(4) 按照转专业面试成绩排序后择优录取。

4、公示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同意转入学生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5、说明

接收转入的一年级学生的所有课程考试考核必须达到及格及以上，如果学院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对于二年级转专业的申请人，其与转入专业相关度大的课程考核须达到及格及以上。

四、转出工作方案

1、转出计划

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已经通过工程教育认证，转出总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的10%，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的转出人数无限制。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各种形式转出人数限额表

专业名称	2023 级 招生数	转出 限额数	备注
金属材料工程	110	11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10	11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65	-	

2、资格审核

(1) 提交转专业申请的一年级学生，要求在转专业名单公

布之前，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记录，同时提供拟转入专业的特长证明材料，如论文、专利、相关获奖证书等。其他年级学生需提供拟转入专业的特长证明材料，如论文、专利、相关获奖证书等。

(2) 对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申请转出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综合考虑成绩绩点排名和资格审查结果进行选拔。申请转出的 2023 级学生按第一学期成绩绩点排名，排名靠前者优先获得转出资格。优先批准身体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生。

(3) 申请身体原因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提供导致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证明，应提供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原始病历，经学院核实属实的，予以认定；属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参加转入学院的考核。不具备申请资格的学生，学院不接受其转专业申请。

3、公示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同意转出学生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李强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8 日

